**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ZY-2024-115

采购项目：玉城中心幼儿园分园（玉澜府配套幼儿园）配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重新）

采购人：玉环市玉城中心幼儿园

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玉城中心幼儿园分园（玉澜府配套幼儿园）配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重新）的潜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Y-2024-115

 项目名称：玉城中心幼儿园分园（玉澜府配套幼儿园）配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重新）

 预算金额（元）：348460元

 最高限价（元）：34846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0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注：**（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http%3A//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5967082890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南路129号4楼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玉城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988971030

采购人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珠城东路98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李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各供应商请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一份：上述（2）内容（如有）请同时密封邮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南路129号4楼 施先生收）。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若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3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保留到佰元），供应商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4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5套纸质投标文件（盖公章，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3.解密成功后将附件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45776142@qq.com。**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特别说明：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等服务，供应商可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若有），以及评标时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要求制作。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合同款、保险、税金、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若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程序**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电子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完成评标后，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若有）组成。

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55%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后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代理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8669371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分30分，商务与技术分70分。

**一、报价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报价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由代理单位当场统一计算。**

**二、商务与技术分（70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保留1位小数）。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商务与技术文件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技** **术** **商** **务****分****（70 分）** | **认证证书****（3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3 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今，具有类似厨房设备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要求 ”中各项条款响应程度情况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0分；（2）**带“★ ”的技术指标，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条2分**；未带“★ ”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26分）** | **1、生产实施方案（6分）**包括人员配备、原辅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外购产品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落实，按计划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的实施过程。①详细、科学、满足本项目需求的：4-6分；②较详细、较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2-3.9分；③不详细、不科学、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0-1.9 分。 |
| **2、品质管控实施方案（6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品质管控实施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质的管控制度、品控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等，确保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采购要求的。①详细、科学、满足本项目需求的：4-6分；②较详细、较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2-3.9分；③不详细、不科学、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0-1.9 分。 |
| **3、项目实施方案（6分）**产品的供货方案、产品的安装方案、产品的调试方案、产品的验收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成品设备在运输、保管、就位等保障方案；①详细、科学、满足本项目需求的：4-6分；②较详细、较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2-3.9分；③不详细、不科学、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0-1.9 分。 |
| **4、深化设计方案（8分）**各投标人应根据各自设备的特点结合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厨房设备的平面布置进行深化设计，并根据各自的设备特点及摆放位置、技术交底措施，对厨房设备的给排水、电气等配套需求进行详细要求。根据平面布置及优化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情况综合评价：①详细、科学、满足本项目需求的：6-8分；②较详细、较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4-5.9分；③不详细、不科学、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2-3.9分。 |
| **售后服务方案****（8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措施、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指导、质保期后的维保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①详细、科学、满足本项目需求的：6-8分；②较详细、较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4-5.9分；③不详细、不科学、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2-3.9 分。注：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承诺，以满足采购需求为评审标准。 |

**注：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1、上述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者不得分。**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2.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二、采购清单**

|  |
| --- |
| **玉城中心幼儿园分园（玉澜府配套幼儿园）配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重新）**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mm) | **技术说明** | **参考图片** | **单位** | **数量** |
| **一** | **主副食库** |  |  |  |  |  |
| 1 | 平板车（加重型）  | 900\*500\*9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δ=1.2mm，配万向脚轮。 |  | 件 | 1 |
| 2 | 地通架  | 1200\*500\*25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50\*30方管δ=1.2mm。 |  | 件 | 2 |
| 3 | 四层货架 | 1200\*500\*1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25\*12方管δ=1.2mm，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 |  | 件 | 2 |
| 4 | 四层平板架  | 1200\*500\*1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平板δ=1.2mm，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 |  | 件 | 1 |
| **二** | **一次更衣间** |  |  |  |  |  |
| 1 | 洗手星盆 | 430\*390\*15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带后档板。 |  | 件 | 1 |
| **三** | **收货区/粗加工** |  |  |  |  |  |
| 1 | 拖把池  | 600\*600\*（500+15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及水斗δ=1.2mm，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横通φ25\*0.8mm，带后档板，配优质落水器及拦渣片。水斗尺寸：457\*457\*270。  |  | 件 | 1 |
| 2 | 电子磅秤 |  | 150Kg/次，称盘40\*50 |  | 件 | 1 |
| 3 | 冲地龙头 |  |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蓝色）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0~15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蓝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  | 件 | 1 |
| 4 | 四层货架 | 1200\*500\*1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25\*12方管δ=1.2mm，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 |  | 件 | 2 |
| 5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层板δ=0.8mm，加强筋采用δ=1.2mm430不锈钢板, 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 |  | 件 | 1 |
| 6 | 双层工作台  | 800\*800\*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层板δ=0.8mm，加强筋采用δ=1.2mm430不锈钢板, 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 |  | 件 | 1 |
| 7 | 大单星盆台  | 750\*800\*（800+150） | 选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面及水斗δ=1.0mm，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横通φ25\*0.8mm，带后档板。水斗尺寸：609mm\*609mm\*270mm。 |  | 件 | 1 |
| 8 | 双星盆台 | 1500\*800\*（800+15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及水斗δ=1.2mm，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横通φ25\*0.8mm，带后档板。水斗尺寸：609\*609\*270。 |  | 件 | 1 |
| 9 | 双星盆台 | 1200\*800\*（800+15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及水斗δ=1.2mm，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横通φ25\*0.8mm，带后档板。水斗尺寸：457\*457\*270。  |  | 件 | 1 |
| 10 | 双层工作台  | 800\*800\*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层板δ=0.8mm，加强筋采用δ=1.2mm430不锈钢板, 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 |  | 件 | 1 |
| 11 | 挂墙层板  | 1300\*350\*3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δ=1.2mm。 |  | 件 | 1 |
| 12 | 立式风冷双温柜（四门） | 1220x750x1960 | 电源：220V/50HZ 输入功率： 760W 电流：4.0A温度范围：冷冻 -22～-15℃，冷藏-6～12℃1、内外箱均为SUS304不锈钢板；2、使用进口压缩机，全铜管冷凝器、蒸发器；3、配备强制蒸发装置，自动蒸发化霜水；4、一体式发泡工艺，整体平整、耐用；5、产品能在43℃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6、置于箱体内部的高效防露加热丝，能有效防止门框结露、滴水，保证客户的使用效果和环境卫生；7、冰箱配备了门体自动关闭结构，方便客户操作；8、柜内左右分割为两个区域，一侧冷藏、一侧冷冻。★9、产品具有符合国家二级及以上能效报告； ★10、出具产品使用门封条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 ★11、出具产品发泡料符合B1防火等级检测报告； (投标时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有效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件 | 2 |
| 13 | 刀具砧板消毒柜 | 1200\*600\*17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δ=1.2mm。配紫外线消毒灯。 |  | 件 | 1 |
| 14 | 商用豆浆米糊机  | φ350\*1130 | 生产容量：35L加热功率：5KW/220V电机功率：1.2KW/220V净重：30Kg数显功能：有说明：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桶,全铜耐高温电机，温升低使用寿命长，一键操作，全自动制作完成，无需专人看管，机器桶身与桶盖夹层填充隔热材料，保温防烫，电子防干烧，全极限温热保护，磁控式保护开关，打开桶盖电机自动停转保护。 |  | 台 | 1 |
| 15 | 单星盆台  | 600\*800\*（800+15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及水斗δ=1.2mm，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横通φ25\*0.8mm，带后档板。水斗尺寸：457\*457\*270。  |  | 件 | 1 |
| 16 | 壁挂式家用热水器 |  | 加热方式：单管加热防水等级：IPX4内胆材质：塘瓷内胆电压/频率：220V/50Hz最大容积：80L加热功率：2200W |  | 件 | 3 |
| **四** | **烹饪/蒸煮** |  |  |  |  |  |
| 1 | 脱排油烟罩 | 6500\*1200\*5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δ=1.0mm，配双层过滤排,防爆灯，积油杯。(风机及排烟管另计) |  | m2 | 7.8 |
| 2 | 灭火系统 |  | 1、主要配件：驱动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感温装置、控制箱、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及释放机构等；2、储存方式及压力：贮气瓶驱动式，13MPa，规格：1.2L，驱动方式：氮气驱动；3、材料全部采用不锈钢、铜及少量合金铝，并经过防腐处理；4、采用机械、电控相结合传动，24小时全天候监控，可连接消防报警系统； ★5、主控板通过 GB/T 2423.1-2008 低温试验及 IPX4 防水试验的检测标准（须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6、提供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同时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时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有效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件 | 1 |
| 3 | 调料平台 | 600\*1000\*(800+45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 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 |  | 件 | 2 |
| 4 | 电磁双头700大炒灶 | 1750\*1000\*（800+450） | 1、材质：面板采用一体成型优质304#不锈钢板，实厚1.25，侧板厚1.0。2、锅厚3mm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3、配置金属白银色把手旋转开关及红绿亮灯防勿动紧急开关。4、机芯核心部件采用不同导热特殊材料灌封，散热的同时又能达到防水，防潮效果。5、采用识字量运算控制，AI智能调节算法真正实现对功率、频率、温度、电源、电压、电流、相位、频率等参数的数字化控制。6、采用变频送风技术，同步感应追踪多路工作点温度，大大增加散热系统使用寿命，有效防止散热系统堵塞。7、线盘采用耐高温高频线制作锅底发热均匀无盲区同时提高有效热能降低用电成本。8、具备雷达探测仪360°全方位实时探测操作员长时间离岗自动关机杜绝一切安全隐患。9、LED中文提示信息、系统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及一键报修售后功能。 |  | 件 | 1 |
| 5 | 电磁自动倾斜700汤炉 | 1350\*900\*1000 | —采用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304#复合底加厚锅，卤肉，炖汤，煲稀饭不变味不变色不糊底。—采用双色亮灯倾斜复位开关，汤桶在40秒内一键倾斜到90°及180°复位。—采用银色锌合金八档开关及一键防勿动开关，紧急情况能准确无误停止设备运行。—采用双层汤桶盖，智能辨别锅盖位置，锅盖在闭合状态下汤桶无法实现动态位移工作。—机芯核心部件采用不同导热特殊材料灌封，散热的同时又能达到防水，防潮效果。—采用识字量运算控制，AI智能调节算法真正实现对功率、频率、温度、电源、电压、电流、相位、频率等参数的数字化控制。—采用变频送风技术，同步感应追踪多路工作点温度，大大增加散热系统使用寿命，有效防止散热系统堵塞。—线盘采用耐高温高频线制作锅底发热均匀无盲区同时提高有效热能降低用电成本。—具备雷达探测仪360°全方位实时探测操作员长时间离岗自动关机杜绝一切安全隐患（选型）—显示器体现公司名称、400电话、累计用电量、当前档位及当前功率、动态加热火苗、中文故障显示，便捷操作及售后管理★产品具有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报告 。(投标时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有效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台 | 1 |
| 6 | 电汽两用双门蒸饭车 | 1050\*745\*1645 | 电压：380V功率：12kw\*2输入蒸汽压力：0.02Mpa蒸饭时间：25~50分钟蒸饭能力： 米饭：72-96面点：48-72排骨：96-120每盆约3kg大米蒸饭柜正常工作条件:1.上述蒸饭时间由于环境温度的不同可能略有变化。 2.电源电压：380V±10%，频率：50Hz。 3.进水压力：100~250kpa(即1.0-2.5kg/cm²)。 4.每盆约3kg大米，但因各地大米的产饭量不等，数据仅供参考。5.环境温度5-50℃，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90%；海拔高度不大于2000米。 |  | 件 | 1 |
| 7 | 不锈钢饭盘 |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δ=0.8mm。 |  | 件 | 24 |
| 8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层板δ=0.8mm，加强筋采用δ=1.2mm430不锈钢板, 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 |  | 件 | 1 |
| 9 | 双向移门调理台  | 1500\*800\*800 | 选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δ=1.2mm，，加强筋采用δ=1.2mm430不锈钢板,重力脚φ50\*150\*1.0mm，双向四移门。 |  | 件 | 1 |
| 10 | 大单星盆台  | 800\*800\*（800+150） | 选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面及水斗δ=1.0mm，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横通φ25\*0.8mm，带后档板。水斗尺寸：609mm\*609mm\*270mm。 |  | 件 | 1 |
| 11 | 冲地龙头 |  |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蓝色）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0~15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蓝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  | 件 | 1 |
| **五** | **二次更衣/备餐间** |  |  |  |  |  |
| 1 | 洗手星盆 | 430\*390\*15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带后档板。 |  | 件 | 1 |
| 2 | 干手器 | 470\*250\*165mm | 额定电压：220VAC/50-60Hz额定功率：1400W电机功率：550W速风：105m/s重量：4.4kg出风温度：20-40C感应距离：11-13cm材料：ABS树脂电机：电机，串激电机配置：冷热风开关调节/ 过流/过热/超时/短路保护 |  | 件 | 1 |
| 3 | 立式两门陈列柜  | 610×750×1960 | 1、内外箱均为SUS201不锈钢板；2、使用进口压缩机，全铜管冷凝器、蒸发器；3、一体式发泡工艺，整体平整、耐用；4、冰箱配备了门体自动关闭结构，方便客户操作。5、冷藏温度：-2℃12℃ |  | 件 | 1 |
| 4 | 四层平板架  | 1000\*500\*1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平板δ=1.2mm，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 |  | 件 | 2 |
| 5 | 双层送餐车  | 820\*450\*9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δ=1.2mm双层双柄，配万向脚轮。 |  | 件 | 2 |
| 6 | 紫外线消毒灯 |  | 输入电压:AC220V50HZ支架长度:93cm(冷轧钢)灯管长度:T6/90cm(国标灯管)紫外强度:≥120uW/cm2适用范围:30m2左右波长:253.7nm(无臭氧)、185nm (臭氧) |  | 件 | 2 |
| 7 | 双层工作台  | 1500\*800\*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层板δ=0.8mm，加强筋采用δ=1.2mm430不锈钢板, 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 |  | 件 | 1 |
| **六** | **消洗间/保洁间** |  |  |  |  |  |
| 1 | 双星污碟台  | 2400\*800\*（850+2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及水斗δ=1.2mm，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横通φ25\*0.8mm，凹槽型，与洗碗机配套。水斗尺寸：457\*457\*280。 |  | 件 | 1 |
| 2 | 高压花洒龙头(带一个水龙头) |  | 1 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安装简单高效 3 150mm±5%长的墙上托架； 4.工作高度：980mm±5%； 5.接水口口径为1/2"内螺纹；6.配12寸摇摆龙头7 产品相应技术规范符合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要求，并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 8.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指标要求并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 |  | 件 | 1 |
| 3 | 集汽罩 | 2000\*1000\*500 (风机及排烟管另计)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δ=1.0mm，配防爆灯。(风机及排烟管另计) |  | 平方 | 2 |
| 4 | 篮式洗碗碟机 | 1550\*860\*1423 | 1.超低的漂洗用水量300/350升/小时,大大节省电力、催干剂和洗涤剂用量。2.内置式漂洗加热器和漂洗泵,并设有保护装置,从而保证水压的稳定。3.自动清洗功能,最大程度的保证卫生与清洁。4.倾斜式内顶盖,可防止洗涤液滴到干净洗涤品上。5.前门双层壁式结构隔热、隔音、节省能源且操作舒适。6.安全保护装置,无人收取时会自动停机。7.智能控制,温度可自行设定。8.440mm净通高度,洗涤大碗碟更方便。9.双道喷淋,内凹式防堵清洗喷管。10.洗涤筐尺寸：500\*500\*100 mm11.最大洗涤高度：420 mm 12.最大洗涤量：200筐 13.耗水量：300-350L 14.蒸汽耗量：50Kg/h 15.洗涤温度：50-55℃16.漂洗温度：82℃17.进水压力：0.15-0.4Mpa 18.进汽压力：0.3-0.4Mpa 19.电源要求：380V/50Hz/3N 20.加热方式：电加热型/蒸汽加热型21.电加热型型功率：47/53kw 22.蒸汽加热总功率：2kw |  | 件 | 1 |
| 5 | 洁碟台  | 1000\*800\*（850+2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层板δ=0.8mm，加强筋采用δ=1.2mm430不锈钢板, 脚φ38\*1.0mm（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凹槽型，与洗碗机配套。 |  | 件 | 1 |
| 6 | 双层工作台  | 800\*600\*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层板δ=0.8mm，加强筋采用δ=1.2mm430不锈钢板, 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 |  | 件 | 1 |
| 7 | 双门热风消毒柜 | 1310\*660\*1740 | 1、功率：4.6KW/220V2、全不锈钢304制作。上下四层，电器采用进口品牌。3、柜内温度：30℃-150℃ 4、加热方式：采用不锈钢加热管，高温高效能风机循环。 5、有效容积：760L ★6、所使用加热管为304材质（更加耐腐）并出具检测报告；★7、工厂具有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的同类型产品通过省疾控中心检测； (投标时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有效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件 | 2 |
| **七** | **教师餐厅** |  |  |  |  |  |
| 1 | 镀金全翻盖双格宴会餐炉 |  | 说明：可视，电加热容量：2\*4L功率：500W/220V |  | 件 | 2 |
| 2 | 暖汤煲 |  | 10L |  | 件 | 1 |
| 3 | 电饭煲 |  | 23L不粘胆（25-35人）带笼 |  | 件 | 1 |
| **八** | **二层备餐间** |  |  |  |  |  |
| 1 | 单门热风消毒柜 | 645\*660\*1740 | 功率：2.3KW/220V全不锈钢201制作，上下四层，电器采用进口品牌。柜内温度：30℃-150℃ 加热方式：采用不锈钢加热管，高温高效能风机循环。有效容积：360L |  | 件 | 1 |
| 2 | 单星盆连平台  | 1500\*700\*（800+15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及水斗δ=1.2mm，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横通φ25\*0.8mm，带后档板。水斗尺寸：457\*457\*270。  |  | 件 | 1 |
| 3 | 留样冰箱（单门）  | 500\*466\*540 | 50升 HIPS高光抗菌内胆冷藏温度：-6℃12℃ |  | 件 | 1 |
| 4 | 双层工作台  | 600\*800\*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层板δ=0.8mm，加强筋采用δ=1.2mm430不锈钢板, 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 |  | 件 | 1 |
| 5 | 双层送餐车  | 820\*450\*9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δ=1.2mm双层双柄，配万向脚轮。 |  | 件 | 2 |
| 6 | 紫外线消毒灯 |  | 输入电压:AC220V50HZ支架长度:93cm(冷轧钢)灯管长度:T6/90cm(国标灯管)紫外强度:≥120uW/cm2适用范围:30m2左右波长:253.7nm(无臭氧)、185nm (臭氧) |  | 件 | 1 |
| **九** | **三层备餐间** |  |  |  |  |  |
| 1 | 单门热风消毒柜 | 645\*660\*1740 | 功率：2.3KW/220V全不锈钢201制作。上下四层，电器采用进口品牌。柜内温度：30℃-150℃ 加热方式：采用不锈钢加热管，高温高效能风机循环。有效容积：360L |  | 件 | 1 |
| 2 | 单星盆连平台  | 1500\*700\*（800+15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及水斗δ=1.2mm，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横通φ25\*0.8mm，带后档板。水斗尺寸：457\*457\*270。  |  | 件 | 1 |
| 3 | 留样冰箱（单门）  | 500\*466\*540 | 50升 HIPS高光抗菌内胆冷藏温度：-6℃12℃ |  | 件 | 1 |
| 4 | 双层工作台  | 1200\*800\*8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台面δ=1.2mm，层板δ=0.8mm，加强筋采用δ=1.2mm430不锈钢板, 脚φ38\*1.0mm磨砂脚管（配有可调子弹脚），脚杯φ50\*100\*0.8mm。 |  | 件 | 1 |
| 5 | 双层送餐车  | 820\*450\*900 |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SUS-304制作。δ=1.2mm双层双柄，配万向脚轮。 |  | 件 | 2 |
| 6 | 紫外线消毒灯 |  | 输入电压:AC220V50HZ支架长度:93cm(冷轧钢)灯管长度:T6/90cm(国标灯管)紫外强度:≥120uW/cm2适用范围:30m2左右波长:253.7nm(无臭氧)、185nm (臭氧) |  | 件 | 1 |
| **十** | **水龙头配件** |  |  |  |  |  |
| **1** | 台式混水龙头 |  |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5.开孔尺寸为25mm ，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  | 件 | 13 |
| **2** | 电子感应龙头 |  | 1.外形尺寸：160\*62\*169(mm)±5% 2.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110V 50/60HZ； 3.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4.开孔径：25mm； 5.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6. 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 |  | 件 | 2 |
| **3** | 软管 |  |  |  | 件 | 30 |
| **4** | 三角阀 |  |  |  | 件 | 30 |
| **5** | 去水杯 |  |  |  | 件 | 15 |
| **十一** | **其他** |  |  |  |  |  |
| 1 | 灭蝇灯 | 500\*120\*290 | 1、电压：220V2、功率：≥20W3、尺寸：≥395\*120\*290mm4、灯管：2\*10w灭蝇灯灯管，波长在260～280mm有效吸引蚊虫苍蝇。5、覆盖面积≥80㎡6、外壳ABS防阻燃材料，插座带3C7、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无异味，无辐射 |  | 件 | 8 |
| 2 | 风幕机 | 1200\*235\*210 | 材质：铝合金外壳 功率：400W 电压：220V/50Hz 风量：1320~1640m³/h |  | 件 | 1 |
| **十二** | **厨房排油烟系统** |  |  |  |  |  |
| 1 | 不锈钢风管 |  | 说明：选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δ=0.8mm。  |  | 平方 | 135 |
| 2 | 不锈钢抽烟风柜 |  | 说明：不锈钢外壳双层隔音排风量：26000m3/h功率：11KW/380V全压：900pa |  | 件 | 1 |
| 3 | 4#轴流风机  |  | 风量：6000m3/h；电量：0.75KW/380V。风压：210pa |  | 件 | 1 |
| 4 | 电子油烟净化箱 |  | 处理风量：26000 m³/h 双极90%~95%1、产品结构为：平板式高低压静电结构; 2、静电油烟净化器电离段为不锈钢结构，尖端放电片为线切割工艺，收集段材质为1060/3003标准铝合金，厚度不小于0.7mm;3、净化器电源要求为：双闭环恒压自补偿型，具有独特的燃弧抑制保护技术，恒流工作，抗水雾工作；并具有击穿放电保护、短路保护、开路保护、过载保护、过压保护、防过冲保护。4、净化器的最低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5%，排放口油烟浓度小于1.0mg/m³★5、臭氧生成率：提供检测报告带CMA、CNAS标识，检测依据：GB/T 14295-2008，提供的净化设备臭氧浓度增加量不大于0.007mg/m³，并提供检测报告给予佐证（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6、依据HG/T3210-2002规范,极板采用的绝缘柱耐碱度99.8%，耐酸度93.9%，符合化学工业及其他工业用耐酸陶瓷设备及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并出具CMA认证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时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有效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台 | 1 |
| 5 | 防火阀 |  | 说明：主材：2.0厚碳钢，熔点：70℃，含支吊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漆。 |  | 件 | 1 |
| 6 | 风柜减震架 |  | 说明：8#槽钢制作； | / | 件 | 1 |
| 7 | 净化箱支架 |  | 说明：8#槽钢制作； | / | 件 | 1 |
| 8 | 变频器 | 11Kw | 1、具备缺相、过载基本保护功能外，还能对过流、过压、短路等进行保护。2、较普通保护器，皮带、轴承故障降低50%.3、系统稳定性增强80%4、节省用电30% |  | 件 | 1 |

三、供货要求

1、厨房设备的所有材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所有管路（含水、风、汽）必须为国标管。

2、合同期内，采购人可以委托浙江省或玉环市产品质量监督单位按报价承诺的材质核对鉴定。如有不符者给予退货，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罚款。

3、厨具手工效果：精工制作，焊点无陷落、破裂及变色现象；焊缝规则，经打磨、抛光处理后与板材浑然一体；产品出厂时全面表现出不锈钢制品的光洁、亮泽等特性。

4、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厨房设备数量。允许业主和供应商协商，根据现场设备摆放安装实际情况进行数量的增减调整，价格以中标单位分项明细表单价和实际供货储量进行结算。

5、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一流的、美观的、精工制作。制造商应按要求提供设备使采购人满意，所有产品应易于检验、清洗、消毒及维修；所有用电、燃油、燃气设备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

6、本次采购，涉及燃气灶具的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涉及消毒产品相关的厂家须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如涉及油烟排放的须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7、质保期：不少于3年。

8、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还未能解决的，应及时更换备件。

四、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仅是本项目的关键技术要求，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无法实施或者缺少相关设备和配件的情况，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更换或补充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关设备和配件。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有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但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4、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给予佐证。

5、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消毒产品相关的厂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等），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所有设备使用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五、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直至所有项目通过验收为止，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对整个交货安装过程负责，包括运输及安全措施。

3、在设备安装之前，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进行检查。由于中标人变动安装条件而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土建施工部分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采购人在整个合同工程施工完毕，通过检测与试验证明全部满足合同要求，并且提交的图纸与资料也全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才可最终接收。

6、若因中标人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7、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按规定必须进行复检的产品需复检，经复检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出具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中标人负责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对于不合格产品应在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和继续销售。

9、本项目涉及的设备配套施工和厨房装修由中标人施工，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六、商务要求：

1、完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或监理进场供货安装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每延误1天按每天2000元赔偿，延误10天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投标报价：

1)包括项目设备、配件、安装、材料、运输、人工、调试、税收、利润、质保期内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设备安装过程中须包含设备基础、地台的建设、开槽、钻孔、厨房内的排水设施等一切内容。

3)供应商在设备进场下单前须前往现场进行实际测量和复尺，因建筑物结构问题有些设备规格大小无法进行安装或安装起来不美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整，不予增加费用。

5、培训

1)卖方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产品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2）卖方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并使其能熟练应用产品。

3)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6、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 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七、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买方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设备维保及维修及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7、每个产品附中文用户使用手册1份，维保卡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成交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完工期

详见采购文件。

第六条：验收

成交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成交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报价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辅助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违约金：

（1）成交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须送达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备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中标人：（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5）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7、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若有）（或评标时所需的其他证书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1、得分自查表（附件16）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5、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附件10）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附件11）

**8、技术方案：（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岗位）**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表格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不能说明业绩要求的，另须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资料）。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合同款、保险、税金、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或有所遗漏的工作内容，但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等，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进去，否则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 | --- | --- | --- |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附件16**

 **得分自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自查得分** |
| **技** **术** **商** **务****分****（70 分）** | **认证证书****（3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投标人业绩****（3 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今，具有类似厨房设备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要求 ”中各项条款响应程度情况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0分；（2）**带“★ ”的技术指标，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条2分**；未带“★ ”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附件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中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